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5,464,79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6,347,05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0,724,583股之74.87%。

列席：董事：胡雪珠

獨立董事：陳永清、謝天仁、饒聖雄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0041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並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接次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64,7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46,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9,698 權)	99.30%
反對權數 3,9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0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492 權 (含電子投票 3,452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64,7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46,293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9,597 權)	99.30%
反對權數 4,411 權 (含電子投票 4,4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090 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64,7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46,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9,698 權)	99.30%
反對權數 3,9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0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492 權 (含電子投票 3,452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64,7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46,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9,698 權)	99.30%
反對權數 3,9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0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492 權 (含電子投票 3,452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接次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64,7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46,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6,339,698 權)	99.30%
反對權數 3,908 權 (含電子投票 3,90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492 權 (含電子投票 3,452 權)	0.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胡董事長雪珠



紀錄：吳書緯 #638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815,316
營業成本	750,342
營業費用	164,345
推銷費用	40,971
管理費用	123,374
營業淨損	(99,371)
營業外淨收入	72,885
稅前損失	(26,4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2
稅後損失	(27,958)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90,437,452 元，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二分之一。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10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0.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6.62%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80%
純損率	-3.54%
每股虧損	-0.1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節目媒資建置：109 年 3 月導入節目媒資管理系統，強化資產管理，建立共享機制及多功能轉檔系統，提供版權內容銷售與不同平台播送需求。節目片庫計 70,125 小時歷史資料，至 111 年 2 月上載歷史資料數位化入庫率：

▶ 已數位化：完成 21.13%


▶ 已建立詮釋資料(Metadata)：完成 4.01

(二) 為改善台北市北投區及新北市八里區觀眾接收無線數位電視訊號品質，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1 月新購入德製 100W 補隙機架設於丹鳳山轉播站及西班牙製 100W 補隙機架設於八里轉播站，已完成查驗正式發射運轉。

- (三) 為提升節目的後製作能力及加強節目後製包裝成效，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版本之非編剪輯設備，除了提升工作效率也能與業界同步接軌，創造更細膩及創意的作品。同時將汰換之設備，移作為檢視、版權銷售及轉檔之業務使用，充分運用設備價值及特性，也能撐節成本支出。
- (四) 新聞頻道直播已於 YouTube 中視新聞 HD 直播頻道 24 小時直播，另每日午間新聞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中視新聞 FB 粉絲頁直播。庶民大頭家節目亦於周間 1600-1700/以及 2000-2100 兩時段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同步直播。
- (五) 中視於 Twitch 網路直播平台新增 24 小時馬拉松式直播經典戲劇頻道，提供年輕網路世代接觸觀看中視戲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持續與包括資策會等新技術技術團隊開發新合作機會，與國內衛星頻道及媒體公司結盟，開發兩岸合作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
- (2)新聞台：新聞選材著重實用性和資訊性，舉凡民生消費、政治，經濟，社會新聞，多元呈現，重大事件、國際與兩岸宏觀視野的題材，均以一定比例在各節次中選播，並時而推出深度報導取代瑣碎的訊息。同時與網媒小組合作開設YO8TUBE直播、臉書直播，跨平台、跨媒體擴散資訊，服務每一個年齡層與不同平台受眾的需要。
- (3)BRAVO菁采台：結合跨頻合作及開源，豐富節目內容，增加節目多元性，如與原民台合作優質節目等，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年輕族群。
- (4)經典台：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提升自製節目比例，新製資訊類節目，與主頻綜合台分眾，主打中高齡觀眾。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

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3)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4)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二)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110 年稅前淨損較 109 年減少約 653 千元，顯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有效，後續除將持續落實健全營運外，亦嚴格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期開展新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67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4%，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淨損為27,958千元，且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1,090,438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1,516,243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8%。公司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健全財務計畫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堯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422	4	126,75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933	-	5,2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8,686	3	105,6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64	-	4,1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203	-	2,92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91	-	920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129,813	4	51,60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615	-	43,4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649	-	4,2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2	-	5,426	-
	<u>422,198</u>	<u>11</u>	<u>350,429</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475	4	127,1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86,596	71	2,648,271	7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325	1	19,3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80,515	13	484,815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8	-	1,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3,912	-	5,029	-
	<u>3,241,121</u>	<u>89</u>	<u>3,285,857</u>	<u>9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1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一)及七)	2130		2130	
1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2150		2150	
118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2170		2170	
1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130X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133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280	
14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147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232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2580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640		2640	
1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70		2670	
1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788</u>		<u>13,281</u>	
	<u>1,290,461</u>	<u>34</u>	<u>563,115</u>	<u>15</u>
	<u>3,228,902</u>	<u>88</u>	<u>3,206,939</u>	<u>8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3,663,319</u>	<u>100</u>	<u>3,636,286</u>	<u>100</u>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15,316	100	766,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50,342</u>	<u>92</u>	<u>698,846</u>	<u>91</u>
營業毛利	<u>64,974</u>	<u>8</u>	<u>67,82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0,971	5	37,890	5
6200 管理費用	<u>123,374</u>	<u>15</u>	<u>129,710</u>	<u>17</u>
	<u>164,345</u>	<u>20</u>	<u>167,600</u>	<u>22</u>
營業淨損	<u>(99,371)</u>	<u>(12)</u>	<u>(99,77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	-	70	-
7010 其他收入	100,624	12	99,844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u>(27,313)</u>	<u>(3)</u>	<u>(27,586)</u>	<u>(4)</u>
	<u>72,885</u>	<u>9</u>	<u>72,640</u>	<u>9</u>
7900 稅前淨損	<u>(26,486)</u>	<u>(3)</u>	<u>(27,139)</u>	<u>(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472</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27,958)</u>	<u>(3)</u>	<u>(27,13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01	1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27	3	12,17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3,028</u>	<u>4</u>	<u>12,08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028</u>	<u>4</u>	<u>12,08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70</u>	<u>1</u>	<u>(15,057)</u>	<u>(2)</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58)	(3)	(27,1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7,958)</u>	<u>(3)</u>	<u>(27,13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0	1	(15,05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5,070</u>	<u>1</u>	<u>(15,057)</u>	<u>(2)</u>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46)</u>		<u>(0.4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0.46)</u>		<u>(0.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45,948)	(30,679)	444,375	32	444,407
本期淨損	-	-	(27,139)	-	(27,139)	-	(27,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4)	12,176	12,082	-	12,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233)	12,176	(15,057)	-	(15,0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	(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29	429,347
本期淨損	-	-	(27,958)	-	(27,958)	-	(27,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01	22,327	33,028	-	3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57)	22,327	5,070	-	5,0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29	434,4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486)	(27,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67	119,751
利息費用	27,312	27,586
利息收入	(58)	(70)
股利收入	(3,234)	(2,4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	7
其他	-	(2,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218</u>	<u>142,5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667)	38
應收帳款	(13,081)	(15,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7)	3,871
其他應收款	(2,275)	2,948
存貨	(471)	(210)
待播節目	(31,501)	(9,675)
預付款項	34,858	(3,588)
其他流動資產	2,304	(1,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7	1,119
合約負債	(9,622)	6,518
應付票據	(1,632)	1,919
應付帳款	(8,253)	(6,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55	(12,791)
其他應付款項	21,966	(7,223)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981)
其他營業負債	(9,050)	(9,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3,034)</u>	<u>(51,047)</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184</u>	<u>91,5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98	64,361
收取之利息	58	70
收取之股利	3,234	2,467
支付之利息	(26,935)	(27,706)
支付之所得稅	(1,4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83</u>	<u>39,192</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8)	(16,7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0)</u>	<u>(19,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73)
租賃本金償還	(25,695)	(27,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11)</u>	<u>(30,1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2	(10,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50	137,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22</u>	<u>126,7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0.67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5%，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淨損為27,95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為1,090,438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526,096千元且負債比率達88%。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此已定期覆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健全財務計劃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15,316	100	766,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0,318	92	698,822	91
營業毛利	64,998	8	67,845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971	5	37,890	5
6200 管理費用	123,332	15	129,643	17
營業淨損	164,303	20	167,533	22
營業淨損	(99,305)	(12)	(99,68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35	-	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00,795	12	100,016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484)	-	3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27,313)	(3)	(27,586)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4)	-	(234)	-
	72,819	9	72,549	9
7900 稅前淨損	(26,486)	(3)	(27,13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72	-	-	-
本期淨損	(27,958)	(3)	(27,1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01	1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27	3	12,1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028	4	12,0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28	4	12,0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0	1	(15,05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46)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46)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507,246	13,756	(1,045,948)	(30,679)		444,375
	-	-	(27,139)	-		(27,139)
	-	-	(94)	12,176		12,082
	-	-	(27,233)	12,176		(15,057)
	1,507,246	13,756	(1,073,181)	(18,503)		429,318
	-	-	(27,958)	-		(27,958)
	-	-	10,701	22,327		33,028
	-	-	(17,257)	22,327		5,070
\$	1,507,246	13,756	(1,090,438)	3,824		434,3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486)	(27,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67	119,751
利息費用	27,312	27,586
利息收入	(35)	(42)
股利收入	(3,234)	(2,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4	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	6
其他	-	(2,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455	142,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667)	38
應收帳款	(13,081)	(15,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7)	3,871
其他應收款	(2,275)	2,988
存貨	(471)	(210)
待播節目	(31,501)	(9,675)
預付款項	34,858	(3,588)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1,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7	1,118
合約負債	(9,622)	6,518
應付票據	(1,632)	1,919
應付帳款	(8,253)	(6,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55	(12,791)
其他應付款	21,971	(7,134)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970)
其他營業負債	(9,050)	(9,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1)	(50,939)
調整項目合計	121,434	91,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48	64,730
收取之利息	35	42
收取之股利	3,234	2,467
支付之利息	(26,935)	(27,707)
支付之所得稅	(1,4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10	39,53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8)	(16,7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0)</u>	<u>(18,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4	-
租賃本金償還	<u>(25,695)</u>	<u>(27,37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11)</u>	<u>(30,1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99	(9,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693</u>	<u>126,9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592</u>	<u>117,69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3,180,694)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0,700,49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062,480,204)
加：本期稅後淨損	(27,957,2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90,437,4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p> <p>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p> <p>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p>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董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

<p><u>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u>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u></p> <p><u>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u>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u></p> <p><u>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于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	---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于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若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情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需設置至少四名獨立董事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p>	

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于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